附件1

**桃園會展中心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**

**「與風潮共舞」微影片徵件活動**

**參賽****切結書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**

立切結書人 (以下簡稱本人)，作品名稱 ，茲為參加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委託喜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辦理之【與風潮共舞-微影片徵件活動】，特立本切結書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參賽即視為認同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；不合規定者，主辦機關得逕行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
二、本人對於本活動簡章及切結書之各項規定，無任何異議，並且無自行修改條文內容，否則視為放棄參賽權利。

三、本人所提交之參賽作品(片名 )，係出於本人之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，絕無抄襲、仿冒、剽竊他人智慧財產權、未經同意拍攝侵害他人肖像權或其他侵害權利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；如有以上情事發生，而取消本人(及本人團隊)參賽或得獎資格，本人願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項及獎金，如因而致主辦機關受有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本人承諾不對主辦機關行使著作人格權，同意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於非商業性用途使用，播映得獎影片，永久、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。因應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宣傳之需求，對該作品擁有相關修改及使用之權利。

**此致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**

立切結書及授權人：(親簽或蓋章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參賽者(團隊成員)簽名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2

**法定代理人同意書**

立書人 (身分證字號： )，茲同意未成年人： (身分證字號： )參與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辦理之【與風潮共舞- 微影片徵件活動】。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與參賽者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